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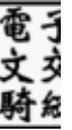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玉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g477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96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軍公教優待條例、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、申請書、印領清冊各1份 (39285470_1143096610_1_ATTACH1.pdf、39285470_1143096610_1_ATTACH2.pdf、39285470_1143096610_1_ATTACH3.odt、39285470_1143096610_1_ATTACH4.ods)

主旨：為核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學生申請就學優待」一案，請依說明及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國民小學適用「臺北市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」，國民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補助項目為主食費、副食費、書籍費及制服費。
- 三、依據旨揭優待條例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，依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全額公費優待。
 - (二)軍公教人員因病或意外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半額公費優待。
 - (三)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



關規定，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
- 四、初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（如新生、新增個案、轉入生等），請於114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完成校內初審，並檢附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」及證明資料，函報本局複審，複審結果將另案函知各校，繕造印領清冊請款（私立學校請另附領據一紙）。
- 五、賡續申請者，毋需送申請書，免備文於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將本局前次核定函影本併同印領清冊逕送本局。
- 六、請勿擅自變更本案申請書表件格式，並請於規定期間內，切實依據相關法令審核，確認學生姓名及簽章清晰一致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七、本案不溯及既往，且不得與政府其他教育補助重複請領，特此敘明。
- 八、檢附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、「臺北市114學年度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」、申請書及印領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